

107 學年度起施行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75409 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系自訂審查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第二學年（二年制學生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）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得申請選修輔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，應持在校全部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核備。
-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各系應依前項規定指定輔系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，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備查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，其每學期主輔系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，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。所修課程學分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，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輔系應修專業(門)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九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，均加註輔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，均不加註輔系名稱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科目學分，應經主系認定。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，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，至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辦理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延長二學年。
-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。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主輔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核備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。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應繳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（進修部學生依實際修課時數繳交學分學雜費）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